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1
1.2	环境敏感目标	5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6
2.1	验收调查范围	6
2.2	验收监测因子	7
2.3	验收调查重点	7
2.4	验收执行标准	8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0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2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3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4.3	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8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18
5.2	监测工况	18
5.3	监测结果分析	19
6	环境影响调查	20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20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24
6.3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27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8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28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8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8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8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29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8.1	工程基本情况	30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0
8.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31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1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2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32
8.8 建议.....	32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供电分公司”，单位负责人：许扬）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5 项，分别为①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霍沙变）、②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其中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③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④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⑤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本批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改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更换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60MVA；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折单）31.94km；新建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9.02km；新建 110kV 电缆送电线路（折单）6.63km。项目总投资 30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本批验收各项目总体情况详见表 1-1，各项目规模情况详见表 1-2。

表 1-1 本批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核准			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监测(调查)时间
		环评报告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单位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1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辐(表)审[2012]280号	2012.12.25	江苏省发改委	苏发改能源发[2013]1557号	2013.10.18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4]932号	2014.7.18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兴力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6.3	2018.6	2018.7.10
2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环辐(表)审[2016]188号	2016.9.18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6.10	2018.6	2018.7.10
3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苏环辐(表)审[2016]123号	2016.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5.23	2018.2	2018.6		2018.7.9							
4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扬州 110kV 盘古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扬环审批[2013]123号	2013.12.31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9	2018.6		2018.7.11							
5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环保局	扬环审批[2015]86号	2015.9.30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6.11		2018.6	2018.7.11						

表 1-2 本批项目验收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成			
1	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	220kV 霍沙变	220kV 霍沙变	新建	扬州市潮龙村	半户内型 本期 1×180MVA (#2)	半户内型 本期 1×180MVA (#2)	7688	18460	48
2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	220kV26C7/26C8 霍李线	新建	扬州市霍沙镇、李典镇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15.97km; 同塔双回架设。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 15.97km; 同塔双回架设。	/	6520	12
3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220kV 大桥变	改建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墅村	户外型 原有 120MVA+180MVA (#1、#2) 本期增容 1×180MVA (#1)	户外型 原有 120MVA+180MVA (#1、#2) 本期增容 1×180MVA (#1)	/	1160	10

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成			
4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	110kV 凤广 7L1/ 凤窑 7L2 线平山支线	改建	扬州市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7.21km； ①与 220kV 扬州电场至维扬线改造工程预留通道混压同塔四回架设段长约 3.0km； ②双回电缆敷设段长约 2.16km。 ③单回电缆敷设段（利用原有 110kV 广平线改造预留管沟）长约 2.05km。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7.12km； ①与 220kV 电维 2H83 线/扬王 2687 线混压同塔四回架设段长 3.0km； ② 双回电缆敷设段长 2.11km。 ③单回电缆敷设段（利用原有 110kV 广平线改造预留管沟）长 2.01km。	/	3200	10
5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110kV 平振线改接至品祚变至周山变线路	110kV 祚振 7NC 线	改建	高邮市周山镇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3.51km； ① 双设单架段长约 1.7km； ② 电缆敷设段长约 0.41km。 ③与 35kV342 周临线同塔双回架设长约 1.4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3.42km； ① 双设单架段长 1.62km； ②电缆敷设段长 0.4km。 ③与 35kV342 周临线同塔双回架设长 1.4km。	/	1090	5

1.2 环境敏感目标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4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批验收的架空线路调查范围内共计有 43 处敏感目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批工程调查范围内涉及 2 处生态红线区。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调查(监测)范围, 详见表 2-1~2-4。

表 2-1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本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线路走廊两侧 30m(边导线投影两侧 45m)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的评价范围为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范围调整为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表 2-2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表 2-3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表 2-4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1000m 范围内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注：本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监测范围为线路走廊两侧 30m（边导线投影两侧 40m）范围内的带状区域，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的评价范围为 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110kV 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因此本次验收监测范围调整为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110kV 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表 2-5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2 验收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确定环境监测因子，具体如下：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中环境监测因子取消了无线电干扰，因此本次验收调查不再监测无线电干扰。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与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2.3 验收调查重点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1) 电磁环境

项目采用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一致，因此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本批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2-5，具体限值见表 2-6。

表 2-5 本批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1	220kV 霍沙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2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	/	《声环境质量标准》1/2/4a 类
3	220kV 大桥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表 2-6 声环境标准限值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的推荐限值要求;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表3-1、3-2:

表 3-1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跨越民房时应满足的净空高度要求 (m)

电压等级及排列方式	220kV 双回同相序	220kV 双回逆相序
民房	12	9

表 3-2 其余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应满足的净空高度要求 (m)

电压等级及排列方式	220kV 与 110kV 线路混压四回架设同相序	110kV 双回同(逆)相序
尖顶民房	5	5
平顶民房	6	6

(3) 声环境:

变电站在采用低噪声主变等设备的前提下,运行后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本批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6) 事故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3)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线路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变电站运行后，确保周围辐射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不大于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0.1mT 推荐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居民区或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

(4)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7)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本批工程前期（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设计，部分线路采用双回、四回路设计，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的同意。</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4) 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对线路沿线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p> <p>(5)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p> <p>(6)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220kV 各变电站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p> <p>(4)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由于部分线路开断环入，综合考虑调度等方面因素，本批工程架空线路未能采用环评批复中推荐的逆相序排列。</p> <p>(5) 本批验收的各 220kV 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外排。</p> <p>(6) 本批验收的 220kV 各变电站均设置了事故油池。</p>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社会影响	<p>环评批复要求：</p>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1) 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p> <p>(2)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本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及电缆沟上方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影响	<p>(1) 施工时，尽可能缩短土堆放的时间，遇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避免土堆在道路上，以免车辆通过带起扬尘，造成更大范围污染。</p> <p>(2)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3)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p> <p>(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废土方随挖随运，缩短了土堆放的时间，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未将土堆在道路上，对于砂、水泥、土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储存采用遮盖、密封，防止和减少飞扬。</p> <p>(2) 施工期未在场地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夜间未施工。</p> <p>(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社会影响	/	<p>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4.3 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本批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1) 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和塔基下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站外、线路塔基周围及电缆上方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2) 变电站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p> <p>(3) 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4)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22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2)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 本批验收的各 220kV 变电站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 各功能区分开布置, 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3) 各变电站自试运行以来, 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本批验收的 220kV 各变电站均设置了事故油池, 当发生事故时, 排出的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工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目前变电站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废旧蓄电池由扬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办法》的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4)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社会影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1)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投诉。</p> <p>(2)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和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5.2 监测工况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各项工程均正常运行。

5.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输变电工程所有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变电站、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本批验收 220kV 变电站周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线路下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批工程中 220kV 霍沙输变至李典变线路穿跨越“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临近“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其余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使用严重杀伤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220kV 霍沙输变至李典变线路及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栏、护坡、设立统一弃渣点等，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了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了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期未在场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1) 选用优质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设置专门的场所，搅拌时有降尘措施； (2) 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3)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雨雪天气禁止开挖施工； (4) 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3	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避开雨季作业，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方及时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2) 施工结束后，对线路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4	固体废物	(1) 施工作业时废土方随挖随运，缩短了土堆放的时间，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未将土堆在道路上，对于砂、水泥、土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储存采用遮盖、密封，减少飞扬； (2)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植被恢复；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涉及生态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调查：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跨越“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架空线路未在管控区内立塔，采用一档跨越，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周围进行了恢复，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因此没有影响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临近（最近距离约 150m）“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同时未在管控区内设置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对电缆

沟上方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因此没有影响“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施工期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水土保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能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对生态功能保护区管控措施要求。

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沿线主要为已开发区域，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批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1.2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

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3 社会影响

大件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对道路交通有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即已消除。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6.2.1 生态影响

本批变电站工程新增占地为预留建设用地，由于工程的建设，使得站址占用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给局部区域的植被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站址周围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批工程施工建设及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批工程中 220kV 霍沙输变至李典变线路跨越“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临近“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其余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本批各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以及电缆沟上方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输电线路施工对周围景观有短暂影响，建成后对景观有一定影响。

6.2.2 污染影响

6.2.2.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 110kV 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验收的线路调查范围内共计有 43 处敏感目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架空线路相序排列见表 6-2。

表 6-2 架空线路相序排列方式一览表

工程名称	线路名称	相序排列方式
220kV 霍沙输变至李典变线路	220kV26C7/26C8 霍李线	同塔双回架设 (BCA/BCA)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 扩容改造工程	110kV 凤广 7L1/凤窑 7L2 线平山 支线	部分与 220kV 电维 2H83 线/扬王 2687 线混压同塔四回架设 (BAC/CBA)
高邮振兴 100MW _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110kV 祚振 7NC 线	部分线路与 35kV342 周临线混压 同塔双回架设 (ABC)

验收时现场对所有跨越点净空高度进行了核查，跨越点的净空高度能够满足环评阶段所提出的净空高度要求。

6.2.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220kV 各变电站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以衰减、阻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输电线路下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2.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 2 座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站内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6.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22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工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变电站无废旧蓄电池产生。输变电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由扬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2.2.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扬州供电分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此次验收的 220kV 霍沙变及 220kV 大桥变均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各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6-3。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6-3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	220kV 霍沙变	事故油池 (40m ³)	已建
2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220kV 大桥变	事故油池 (40m ³)	已建

6.2.3 社会影响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3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就本批工程的环保投诉情况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进行了咨询，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扬州供电分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扬州供电分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批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

表 7-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噪声	排放噪声	变电站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扬州供电分公司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供电分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5 项，分别为①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霍沙变）、②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其中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③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④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⑤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本批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改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更换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60MVA；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折单）31.94km；新建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9.02km；新建 110kV 电缆送电线路（折单）6.63km。项目总投资 30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批工程中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临近“扬州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其余工程调查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本批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

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8.4.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8.4.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输电线路下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8.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 2 座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站内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8.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各 22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目前变电站无废旧蓄电池产生。废旧蓄电池由扬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工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4.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扬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各 220kV 霍沙变、220kV 大桥变均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输变电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批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扬州供电分公司本批验收项目为①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霍沙变）、②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其中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③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④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⑤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共计 5 项输变电工程，该批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京召开了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网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江苏籍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省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4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5 项，分别为①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其中 220kV 霍沙变）、②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其中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③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④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⑤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本批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

主变容量 180MVA；改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更换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60MVA；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折单）31.94km；新建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9.02km；新建 110kV 电缆送电线路（折单）6.63km。

本批项目总投资 30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起陆续建成投入试运行。各项输变电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属于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的子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2]280 号），后因线路路径局部调整，涉及重大变更，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188 号），完备了环评审批手续。

本批验收工程均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详见表 2），本批竣工环保验收的各项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部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3），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批工程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

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批验收 2 座变电站均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站内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外排。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批工程均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各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变电站内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批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本批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程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1 本批验收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建设规模
1	扬州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	220kV 霍沙变	单户内型 本期 1×180MVA (#2)
2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220kV 霍沙变至李典变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 15.97km; 同塔双回架设。
3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户外型 原有 120MVA+180MVA (#1、#2) 本期增容 1×180MVA (#1)
4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 7.12km; ①与 220kV 电维 2H83 线(扬至 2687 线)同塔四回架设段长 3.0km; ②双回电缆敷设段长 2.11km。 ③单回电缆敷设段 (利用原有 110kV 广平线改造预留管沟) 长 2.01km。
5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完善工程	110kV 平桥线改接至晶神变至周山变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 3.42km; ①双设单回路段长 1.62km; ②电缆敷设段长 0.4km。 ③与 35kV342 周信线同塔双回架设长 1.4km。

附表 2 本期验收工程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1	220kV 霍沙输变电工程	江苏省 环保厅	苏环绩(表)审 [2012]280 号	2012.12.25
2	扬州 220kV 霍沙变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苏环绩(表)审 [2016]188 号	2016.9.18
3	扬州 220kV 大桥变#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苏环绩(表)审 [2016]123 号	2016.4.5
4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扬州市 环保局	扬环审批[2013]123 号	2013.12.31
5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亮管工程		扬环审批[2015]86 号	2015.9.30

附表 3 各工程运行阶段与环评阶段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变动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运行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110kV 凤来变至平山变线路增容改造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7.21km; ①与 220kV 扬州电场至维扬线改造工程预留通道淮压同塔四回架设段长约 3.0km; ②双回电缆敷设段长约 2.16km。 ③单回电缆敷设段(利用原有 110kV 广平线改造预留管沟)长约 2.05km。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 7.12km; ①与 220kV 电维 2H83 线(扬王 2687 线淮压同塔四回架设段长 3.0km); ②双回电缆敷设段长 2.11km。 ③单回电缆敷设段(利用原有 110kV 广平线改造预留管沟)长 2.01km。	/	环评阶段线路长度计算错误。
高邮振兴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亮管工程	110kV 平桥线改接至品祚变至周山变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 3.51km; ①双设单架段长约 1.7km; ②电缆敷设段长约 0.41km。 ③与 35kV342 周临线同塔双回架设长约 1.4km。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 3.42km; ①双设单架段长 1.62km; ②电缆敷设段长 0.4km。 ③与 35kV342 周临线同塔双回架设长 1.4km。	/	环评阶段线路长度裕度偏大。

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 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主任	程亮	建设单位
成员	钱 谊	南京师范大学	教 授	钱谊	特邀专家
	任炳相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研 高	任炳相	特邀专家
	王凤英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研 高	王凤英	特邀专家
	赵福祥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研 高	赵福祥	特邀专家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杨庆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主 任	杨庆刚	审评单位
	查 理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查理	建设单位
	杜永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杜永流	设计单位
	吴 勇	国网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吴勇	施工单位
	吴少华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吴少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韦 庆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高 工	韦庆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叶 亮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叶亮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本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扬州 220kV 霍沙等 5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